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非对抗性矛盾

切尔特柯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非对抗性矛盾

切尔特柯夫著

汝信、楊宇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九年·北京

В. П. Чертов
НЕАНТАГОНИСТИЧЕСКИЕ
ПРОТИВОРЕЧИЯ
ПРИ
СОЦИАЛИЗМ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7

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局1957年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非对抗性矛盾

[苏]切尔特柯夫著
汝信、杨宇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号

工人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發行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张7 $\frac{7}{8}$ ·字數162,000

1959年3月第1版 195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版一第号2002·124 定价(六)0.68元

目 录

著者的話.....	1
第一章 辯証法規律的表現的具体-历史性質	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对立面的統一.....	5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立面斗争的特殊性.....	110
第四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矛盾的特点.....	183
代結論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新事物的不可战胜 性的特点.....	240

著者的話

在所有的辯證法規律中，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是最重要的。列宁把这条規律称为“辯證法的核心”。

遺憾的是，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部專著曾全面地研究过这条規律，特别是研究这条規律运用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情形。

但是，共产主义建設的实践則坚决地要求揭露这条規律在我們的现实生活中的表現，它为了这一点提供了最丰富的材料。

党和政府在最近几年来关于工业、农业、科学、文化等問題所通过的決議揭露了表明苏联现实生活發展的矛盾性的大量事实，并且如此深刻地分析了矛盾的實質和解决矛盾的方式，以致現在已决不能局限于列举仅仅說明矛盾存在的事例。生活要求我們深刻地理解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作用的特征。这些特征是非常大的。

可以說，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有別于資本主义社会的程度，也就是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規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表現有別于它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的表現的程度。

在我們的著作中，通常着重指出了社会主义在經濟、社会政治和文化方面对資本主义的优越性，但很少有人企

圖在對立面的統一和鬥爭規律的作用的特征中去探溯這種
優越性。

這本著作的主要任務是用社會主義優於資本主義的觀
點來揭示非對抗性矛盾的本質，並從而闡明社會主義社會
的辯證法的某些問題。

在這部著作中，按照社會主義的條件闡明三個最重要
的問題，它們構成主要的三章的內容：對立面的非對抗性的
統一、對立面的非對抗性的鬥爭和非對抗性矛盾的解決，也
就是說企圖闡明對立面的統一和鬥爭的規律的一切主要因
素。

第一章

辯証法規律的表現的具体-历史性質

一、規律的客觀性及其具体的历史的表現

承認世界發展規律的客觀性，是馬克思主義的最重要的原理。這是真正科學地研究任何問題的基本前提。不久以前，在經濟科學、哲學科學以及其他科學中曾揭露了許多學者對社會發展規律的客觀性的理解上的嚴重缺陷，首先就是忘記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客觀性。

為了理解對社會主義社會發展規律的主觀主義解釋的錯誤，闡明對馬克思主義所作的這種歪曲的原因是相當重要的。由於關於社會發展規律的客觀性問題早已在馬克思主義中得到解決，所以這一點就愈加重要。

馬克思主義創始人曾不止一次地寫到，研究社會歷史規律的關鍵不應到人們的頭腦中去找，不應到觀點和思想中去找，像馬克思以前的一切哲學家和社会學家所做的那樣，而應當到這種或那種生產方式中去找。由此可見認識物質財富生產的規律對理解整個社會發展具有決定的意義。

儘管如此，某些經濟學家和哲學家却曾唯心主義地解決關於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性質問題。

这一点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对社会主义所带来的、应当从马克思主义科学的立场来理解的新东西缺乏了解。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客观的社会发展规律表现得如此特殊，并且在这个意义下表现得如此出人意外，以致考察这些规律就是意味着揭露它们的特殊性、在新的生活现象中去发现它们。

这些妨碍某些经济学家和哲学家看到社会主义社会经济规律的客观性的新现象是怎样的呢？

首先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作用的性质本身。

同任何其他社会相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向前运动的客观规律要求主观因素的特别高度的作用——人民为共产主义而斗争的决心、苏维埃国家的伟大领导作用、共产党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和指导作用。

当然，在没有人們的这种有意识的活动的时候，规律也在起作用。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的、迅速的、顺利的前进运动，只有在客观规律通过劳动群众的有意识的创造而起作用的时候才有可能。

如果客观规律没有在人們的有意识活动中实现，那末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高速度便是不可能的。正是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表现的这种新的性质，被许多哲学家和经济学家所片面地、誇大地、唯心主义地解释了。

苏维埃国家的特殊作用没有被及时地和正确地理解，苏维埃国家并不取消客观的发展规律，而相反地，却是使自己的活动和客观的发展规律有机地相符合的。这种活动之

所以得到成功，仅仅因为它是以客观规律的作用为依据的。

在某些苏联学者只看到随意行动，看到取消某一些规律和“创造”另一些规律的地方，实际上是有着客观规律对苏维埃政权活动的全面的、极为深刻的制约性的。

例如，苏维埃政权完成了放在它面前的建立新的经济生活方式的任务，因为它依据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最重要的经济规律，这条规律是在任何社会中都起作用的，并且早已由马克思所发现。

马克思写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彼此间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物质生产力的—定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①

马克思在给安年科夫的信中指出，为了保持已有的生产力，“人们在其交往(Commerce)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②，总是抛弃这些或那些社会形态。

在我国，直到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生产力——特别是工业生产力——是具有社会性的，而所有制形式则是私有的、资本主义的。苏维埃政权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客观经济规律作为出发点，并依据这条规律，把生产资料公有化了，使它们成为人民的财产。苏维埃政权结束了剥削制度，并且仿佛是自行决定地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形态。

因此，某些苏联学者所没有正确地理解的，正是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第340—341页。

② 同上书，第2卷，第443页。

义在客观规律表现中带来的新东西——首先就是国家的空前未有的作用。

这一切也同样说明，在社会生活发生特别激烈和深刻的变化的时期内，会一次又一次地提出关于人们的活动和客观规律的作用的联系、关于群众的历史创造中的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的联系问题。并且，人们越是勇敢地 and 坚决地为了改变生活而干预生活，缩小某一些规律的作用范围和扩大另一些规律的作用范围，那末，不注意和超越客观的界限，把主观的东西和客观的东西、第二性的东西和第一性的东西弄乱的危险也就越加增长。这意思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中已经一度解决的关于规律的客观性的问题，应当随着社会继续向前发展而将仿佛一次又一次地重新加以解决，这正是由于积极地干预生活，由于主观因素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剧烈增长所造成的。

我们以为，在今后仍将急剧提高主观因素的作用的社会历史上的伟大转折，将是一次又一次地产生主观脱离客观的可能性的现实基础。因此，显然唯心主义的可能性不仅能够根源于个别的思维活动——在从个别过渡到一般的情形下——，而且也能够根源于这样的现象，即在群众历史创造中不可避免地引起社会意识新的、更高的作用以及一般主观因素更高的作用的急速高潮。

这一切也仅仅说明，正是对这些或那些规律表现的特殊性的忽视或不正确理解，才会导致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

同时应当注意到以下这一点。规律永远是特殊地表现出来的，而这种特殊性越大，那末也就越难揭示和理解它们。特别是这有关于一般的规律。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

会,不仅与直接在它之前的资本主义有着质的不同,而且也与一切其他的社会经济形态有着质的不同,它不能不具有全人类共同规律的表現的特殊的不重复性和空前未有性。

这一切都說明,一方面要善于看到规律的客观性,另一方面要善于看到规律的具体表現,这两方面是如何互相联系着的。

关于规律的具体的、历史的表現和对它們的客观性的理解的問題,对解释唯物主义辯証法规律也有直接的关系。关于对立面的統一和斗争的规律的表現的不正确观念,最明显地表现在否認新与旧的斗争上,这种不正确观念直到不久以前曾在我們的哲学著作中相当流行,它是由于不善于在苏联现实生活的特殊現象中發現唯物主义辯証法的一般规律而造成的。

那末,辯証法规律的具体的、历史的表現的特点是怎样的呢?

二、辯証法规律的永恒性和 具体的、历史的表現

大家知道,与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其他一切自然科学以及社会科学的规律不同,辯証法的规律是普遍的。

在我們的哲学著作中(請參閱列昂諾夫的“辯証唯物主义概論”、罗森塔尔的“馬克思主义辯証方法”和許多关于辯証唯物主义的專著、論文和小冊子),辯証法规律的普遍性仅仅在以下这个意义上被理解,就是它們是到处起作用的,表现在有机界和无机界的絕无例外的一切現象中,表现在

社会生活的一切現象中以及人的思維中。

这确实如此。辯証法規律的特点正是在于，它們是在絕无例外的一切現象中起作用的，而同时各專門科学的規律則只有有限的作用範圍：物理学規律只在物理現象的領域內起作用，社会規律只在社会生活中起作用等等。

但是，这並沒有把辯証法規律的普遍性的實質包罗无遺。

在談到这些規律的普遍性时，只是指它們到处起作用：在自然界、社会和思維的現象中起作用，这是不正确的。

对辯証法規律的这种說明不能充分地揭示出它們的普遍性，正像如果只考察物質的一种存在形式——空間，而不考察另一种形式——時間，就决不能揭示出物質的實質一样。

实际上，辯証法規律之所以是普遍的，不仅是因为它們到处起作用，而且也是因为它們無論在过去、現在和将来都永远存在，因為它們是永恒的。

作为最一般的規律，辯証法規律在世界的現在、过去和将来的一切存在阶段上都起作用。

因此，苏联科学利用辯証法規律在很短的时期內識破了自然界發展中最遙远的过去时代的許多秘密，这个事实决不是偶然的。

其次，如果在辯証法規律的“普遍性”这个概念的内容中还必須包括它們的永恒性，那末，这些規律的数目就不能比現在所有的規律更少或更多。辯証法規律在过去、現在和将来都永远存在，它們的数目是不能减少或增加的。

从这个观点很容易看出，如果連这样似乎最簡單的問

題，存在着多少辯證法規律——還遠沒有解決，那末我們離開對辯證法規律的充分理解（雖然，當然永遠不能絕對充分地理解它們）就有多么遠了。

有過一個時候人們曾經認為，存在着三條辯證法的基本規律：對立面的統一和鬥爭的規律、量轉化為質和質轉化為量的規律、否定之否定的規律^①。後來出現了幾本教材^②，在這幾本教材中，辯證法的基本規律已成為四條：自然界和社會的對象和現象的普遍的相互依賴性和制約性；運動、革新、發展；從量到質的轉化；對立面的統一和鬥爭^③。

在目前，大多數學者又重新恢復過去的看法，只把三條規律，即：對立面的統一和鬥爭的規律、量轉化為質的規律和否定之否定的規律，看作辯證法的基本規律。

顯然，當這些規律有時減少、有時增加的時候，對它們的這種解釋是不會符合它們本身的本質的。

如果注意到，否定之否定的規律有時被宣布為普遍的規律之一，有時卻又被人從普遍的規律中除去，那末可以明白，我們關於辯證法規律的知識是如何地相對的。

由於這一點，能夠設想我們還不知道所有的辯證法規律^④。

① “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1934年俄文版，第1部分。

② 參閱列昂諾夫：“辯證唯物主義概論”，1948年俄文版；羅森塔爾，“馬克思主義辯證方法”，1952年俄文版；“辯證唯物主義”，1953年俄文版。

③ 在新大林的“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這一著作中，所說的是辯證方法的特征，不能完全把它們和辯證法規律等同起來。

④ 特別是還沒有肯定以下這個思想，形式和內容、本質和現象、可能性和現實、必然性和偶然性等等之間的一定的相互關係也是普遍的辯證規律，雖然不是基本的辯證規律。

但是，对辯証法規律的普遍性和永恒性本身也决不能形而上学地加以理解。正因为我們所考察的規律是普遍的和永恒的，所以它們不論何时何地都是在这些或那些具体的、历史的現象中實現的；而这些現象則有着自己的質的特殊性，有着自己的开始和終結。

恩格斯写道：“……如果我們想談談那同样适合于从星云到人的一切物体的一般自然規律，那末剩下給我們的就只有重力，也許还有能量轉变說的最一般的公式……但是如果把这个理論徹底地应用到一切自然現象上去，那末这个理論本身就会变成……变化的历史表現。”^①

唯物主义辯証法規律不論何时何地在一一定的具体的暫時現象中起作用时，总是只存在于具体的历史的形式之中。

例如，馬克思主义辯証法关于自然界中的一切都处于变化和發展的状态之中的根本原理是永恒的，因为無論在过去、現在和将来，自然界永远在發展着。但是，它在过去、現在和将来在自己的內容上和表現形式上永远是不同的。

例如，在遙远的过去，当在我們这个行星上还不存在生物的时候，变化和發展只是在物理化学过程的形式下實現的。最初的活的有机体的出現意味着在質的方面的新的、即生物学的变化过程的产生；人类社会的产生也意味着在質的方面的新的（在这个情况下是社会的）發展过程的出現。在每一个特定的时刻，在自然界中經常起作用的辯証法規律是按不同的方式來實現的。例如，在同一个时候，發展、变化的过程有的表現在河中流水运动的形式下，有的表現在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第199頁。

化学过程的形式下，有的表現在新的生物学物种的形成过程的形式下，有的則表現在思維过程的形式下等等。

因此，决不能形而上学地理解辯証法規律的永恒性、不变性。作为普遍的、經常起作用的規律，它們永远是按新的方式表現的。

辯証法規律在它的普遍性上是永恒的，而在它的具体表現上則不是永恒的。

如果它們永远存在，那末正是这一点制約着它們的表現的无限多样性。

如果物質是无限的并且按其新生物來說是无穷尽的，那末这意思就是說辯証法規律是无限多样地表現出來的。

但是，由此可見，实际上人們不能徹底認識这些規律的一切表現。

因此，我們关于辯証法規律的知識在过去、現在和将来都是相对的。在我們的著作中，在关于辯証唯物主义的教材中，在闡明个别辯証法規律的許多論文中，关于我們知識的相对性問題总是用除了辯証法規律以外的任何規律的理解作为例子來說明。当然，这并不能帮助消灭对哲学科学的許多重要問題的理解上的教条主义和書呆子習气。

辯証法規律的表現的独特性和具体的历史性，只有在它們的作用与各專門科学的規律、与局部性的規律有机地联系起来的条件下，才能被人正确地理解。

馬克思主义断定說，作为普遍規律的辯証法規律，并不是与各專門科学的規律并列地、不是在它們之外地表現在事物之中，而是表現在它們本身之中。列宁說道：“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①

例如，在物理学所研究的那个自然界的领域内，辩证法规律是表现在物理学规律本身之中的。在其他一切自然现象中，情况也同样如此，在那里，普遍规律——辩证法规律——只是通过在一定的现象领域内起作用的专门科学的规律而表现出来的。

正因为如此，唯物主义辩证法就不能站在各专门科学之上，并且命令它们接受“自己的”规律，像唯心主义哲学家和自然哲学家所想的那样。相反地，辩证法是揭露在各专门科学的规律中——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生理学的规律中，在社会和思维的规律中——所有的那种一般的东西。

如果在各专门科学所发现的规律中没有这种一般的东西，辩证法本身也就不可能存在^①。

关于一般规律通过局部规律而存在的问题，在我们的著作中没有得到全面的探讨；这个问题的许多细节，其中包括一些非常重要的细节，都还没有被揭示出来。例如，我们都知道以下这个列宁的原理：“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列入一般之中等等”^②。遗憾的是，列宁的这个重要的和深刻的原理，却还没有被运用于研究辩证法规律。

人们也还没有研究列宁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关于辩证法规律是否大致地把握个别的事物，或它们永远是同样准确地、同样充分地在一切现象中起作用等等的問題。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第363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同上。

在我們的著作中沒有提出、也沒有研究這些問題，因此我們就把辯證法規律的真實表現簡單化和庸俗化了。

正由於忽視辯證法規律的表現的特殊性，才在當時導致拉普分子強迫作家們接受辯證唯物主義作為藝術創作方法。

當然，在藝術家的創作中也有辯證法，當藝術家在反映現象的時候就要利用辯證法。但是，把辯證法宣布為藝術創作方法，就是意味著恰好站在使藝術作品的創造過程貧乏化的立場上，使這個過程適合一般的死板公式。

作為普遍規律的辯證法規律，並不直接把握藝術家的創作中的許多複雜的、個別的東西。

如果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個別，那末，這意思就是說，辯證法規律不能揭示現象的全部複雜性（雖然辯證法規律也是表現在這些現象之中的），也不能代替局部性規律所提供的那些知識。

在羅森塔爾的引人注意的著作“馬克思‘資本論’中的辯證法問題”一書中，發揮了這樣一個重要的思想，就是決不能把這些或那些一般的規律歸結為局部的規律，決不能“把一般的規律溶化在局部的規律中……”^①

一般的規律之所以決不能溶化在局部的規律之中，更因為一般的規律總是以不同的深刻和鮮明的程度表現在局部的規律之中的。辯證法規律在各具體現象中的作用的“近似性”^②的實質即在於此。

① 羅森塔爾，“馬克思‘資本論’中的辯證法問題”，三聯書店，1957年版，第80頁。